

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0141 基隆市東明路159號2樓

承辦人：周靜雯

電話：02-2427-1320

傳真：02-2427-0314

電子信箱：hn868698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基律文字第1140000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4年7月5日(星期六)舉辦在職進修課程，敬邀台灣大學法學院吳從周教授擔任講座，講授【最高法院關於民事事件之民事大法庭裁定研析】敬請會員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14年7月5日(星期六)上午9:00~12:00。

二、實體課程：

(一)地點：台大校友會館3樓會議室(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1號)。

(二)名額：50位(額滿為止)。

三、線上課程：

(一)使用Google Meet軟體。

(二)名額：150位(額滿為止)。

四、課程主題：【最高法院關於民事事件之民事大法庭裁定研析】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114年6月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至114年6月13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(需未積欠會費達六個月以上)。

(二)本會簽屬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，請依各該公會規定辦理。(桃園、新竹、南投、高雄)

(三)非本會會員(含本會跨區會員及非前項會員之律師)。

(四)學習律師(學習律師於報名時請加註本會會員律師大名)。

七、取消報名方式：

所有報名者，請於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，以E-MAIL告知本會。

八、報名僅限上網填寫google表單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當報名人數達到上限名額，系統將自動關閉停止報名。

★報名成功不代表錄取名單，錄取名單將於6月18日(星期三)公佈於本會網站上。

★線上報名網址及QR Code：<https://forms.gle/f4pFHabi7a9KNHBn6>



※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，且其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，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時數，不包括律師受律師懲戒處分應接受倫理課程之時數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吳文君

講師簡介

姓名	吳從周 教授
現職	●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、副院長、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(學術專長領域：民事財產法、法學方法論、民事訴訟法) ●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、蔡萬才講座教授
學歷	●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●德國科隆大學博士候選人 ●德國法蘭克福馬克思蒲朗克 (Max-Planck) 研究所研究 (德國 DAAD 與台灣 NSC 獎學金)
經歷	●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(現更名為新北地方法院) 法官 (歷任刑事庭、簡易庭、民事庭、家事法庭，並兼辦過非訟事件) ●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(2008.08~) ●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(2018.08~) ●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助理教授(2009.08~) ●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副教授(2014.08~) ●曾任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(2011.1~2020.12) ●曾任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委員 (2019.8~2021.12) ●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委員 (2018.1~) ●現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(2014.6~) ●現任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 (2023.1~) ●現任臺北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委員 (2016.10~) ●現任臺灣法學會理事 (2021.1~)